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聯合公佈
新鴻基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
而構成的一項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新鴻基之潛在股份回購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Asia Financial Services以新鴻基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倘新鴻基要求，則有條件承諾簽立回購合約(條款經協定)，內容有關新鴻基就Asia Financial Services所持有之145,000,000股新鴻基股份(佔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總數約6.73%)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在取得所需股東特別決議案前，不得就其股份訂立或然回購合約。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儘管回購合約草稿之格式已由新鴻基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經磋商後落實，除非及直至新鴻基已於新鴻基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新鴻基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不得簽立回購合約。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擬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才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訂立回購合約。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新鴻基及註銷。當註銷購回股份導致削減已發行新鴻基股份數目後，所有其他新鴻基股東於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之百分比權益將按比例增加。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所訂立之股份回購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持有341,600,000股新鴻基股份(佔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總數約15.87%)及為新鴻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sia Financial Services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關連人士。據此，股份回購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關連交易。

聯合集團董事會及聯合地產董事會各自已批准股份回購。倘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新鴻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確認股份回購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視情況而定)及其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就股份回購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倘聯合集團及／或聯合地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2)條提供彼等確認(視情況而定)，其時回購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鴻基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其意見及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2)條作出確認或彼等決定不提供確認，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就股份回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回購亦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而言，股份回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新鴻基之潛在股份回購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Asia Financial Services以新鴻基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倘新鴻基要求，則有條件承諾簽立回購合約（條款經協定並載於下文「回購合約」一節），內容有關新鴻基就Asia Financial Services所持有之145,000,000股新鴻基股份（佔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總數約6.73%）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在取得所需股東特別決議案前，不得就其股份訂立或然回購合約。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儘管回購合約草稿之格式已由新鴻基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經磋商後落實，除非及直至新鴻基已於新鴻基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新鴻基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不得簽立回購合約。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新鴻基擬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才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訂立回購合約。

承諾契據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承諾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a)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 (b) 新鴻基

承諾契據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i)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由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

Asia Financial Services不可撤回地向新鴻基承諾，若新鴻基要求，其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簽立回購合約：

- 於新鴻基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新鴻基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批准回購合約所需的決議案。

回購合約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回購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買方： 新鴻基
- (b) 賣方：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股份之數目為145,000,000股，佔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總數約6.73%，及佔Asia Financial Services現時於新鴻基所持有之新鴻基股份約42.45%。

代價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每股購回股份之回購價為4.75港元及股份回購之總代價將不超過688,750,000港元。股份回購之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新鴻基股份價格於一段時間內之波動及現行市況後，按商業基準及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新鴻基以現金方式結付。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向Asia Financial Services購回股份之原購買成本為每股新鴻基股份5.00港元。

條件

新鴻基僅會於回購合約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而正式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回購合約及潛在股份回購之新鴻基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新鴻基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後，方會訂立回購合約。

股份回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一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新鴻基根據回購合約購買購回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任何訂約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回購合約，據此訂約方將不受約束進行建議股份回購，而回購合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用（若干指明條文除外）。

完成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份回購將於股份回購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新鴻基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持有341,600,000股新鴻基股份，佔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總數約15.87%。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新鴻基及註銷。當註銷購回股份導致削減已發行新鴻基股份數目後，所有其他新鴻基股東於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之百分比權益將按比例增加。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Asia Financial Services向新鴻基承諾，於回購合約日期起直至完成股份回購後滿三(3)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新鴻基股份。

對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持股之影響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持股將由約57.29%增至約61.43%。

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為繼續進行股份回購，新鴻基已考慮：

- (i) 股份回購為新鴻基提高每股新鴻基股份盈利及資本回報率之良機；及
- (ii) 根據新鴻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致使新鴻基股東應佔每股新鴻基股份資產淨值增加約3.4%，締造更大的股東價值，符合全體新鴻基股東之利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鑑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不包括新鴻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新鴻基提供意見後再作判斷）認為回購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信，聯合地產董事（不包括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鴻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新鴻基股東作出之建議後方作出判斷）認為，股份回購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回購之條款對聯合地產及聯合地產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聯合地產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不包括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鴻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新鴻基股東作出之建議後方作出判斷）認為，股份回購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回購之條款對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所訂立之股份回購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持有341,600,000股新鴻基股份（佔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總數約15.87%）及為新鴻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sia Financial Services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關連人士。據此，股份回購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關連交易。

聯合集團董事會及聯合地產董事會各自已批准股份回購。倘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新鴻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確認股份回購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視情況而定）及其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就股份回購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倘聯合集團及／或聯合地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2)條提供彼等確認（視情況而定），其時回購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鴻基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其意見及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2)條作出確認或彼等決定不提供確認，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就股份回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回購亦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而言，股份回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董事於股份回購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新鴻基之場外股份回購。新鴻基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新鴻基股東大會的新鴻基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份回購須待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新鴻基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回購之其他先決條件將會達成。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實益持有341,600,000股新鴻基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約15.87%)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新鴻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合約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賣方之資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賣方Asia Financial Servic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341,600,000股新鴻基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現有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總數約15.87%)，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sia Financial Services由CVC Capital Partners所管理的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完成股份回購後，Asia Financial Services將不再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私人財務、主要投資、按揭貸款及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7.29%。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鴻基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1,501,600,000港元及2,608,500,000港元，而新鴻基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1,109,600,000港元及1,824,300,000港元。

聯合集團股東、聯合地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須受本聯合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所限，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聯合集團股份及聯合地產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股份」	指	聯合集團股本中之股份；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之股東；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股本中之股份；
「聯合地產股東」	指	聯合地產之股東；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或「賣方」	指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回購合約」	指	新鴻基(為買方)及Asia Financial Services(為賣方)將予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內容關於新鴻基回購145,000,000股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回購合約」一節；
「購回股份」	指	145,000,000股新鴻基股份，佔已發行新鴻基股份總數約6.73%，由Asia Financial Services合法實益擁有及將根據回購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新鴻基以供註銷；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契據」	指	Asia Financial Services以新鴻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承諾契據，承諾於達成若干條件後訂立回購合約；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回購」	指	根據回購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新鴻基可能購買購回股份以供註銷，其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構成新鴻基之場外股份回購；
「新鴻基」或「買方」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新鴻基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回購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新鴻基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鴻基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兩個新鴻基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組成)及新鴻基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新鴻基獨立股東」	指	除(i) Asia Financial Services；(ii)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於回購合約及／或股份回購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全部其他新鴻基股東之權益)的新鴻基股東以外之任何其他新鴻基股東；
「新鴻基股份」	指	新鴻基股本中之股份；
「新鴻基股東」	指	新鴻基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